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8/1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随后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随后委员会与此相关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要求人权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无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一章。

重申区域安排具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应能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机制合作问题讲习班的报告，¹ 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

3. 对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作出区域间努力、设立了独立的常设人权委员会表示赞赏；

4. 请高级专员在 2012 年举办一次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讲习班，评估 2010 年讲习班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而实用的经验召开的专题讨论会，以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采取的新合作形式，请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有关专家、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5.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入上述讲习班的讨论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摘要。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15/56。